

顺风车不等于网约车

保险公司不得因车主从事顺风车服务拒赔

史智军 孙京

驾驶员利用私家车从事顺风车服务并未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如在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得以车辆使用性质改变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拒绝赔偿。

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李某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保险责任免除部分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被保险人未及通知保险人,且因改变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2017年7月9日,李某从网络平台接了顺风车单,在车辆行驶中与道路的护栏接触,造成车辆全损、护栏损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单方责任事故。后李某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保险公司认为,李某从事顺风车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不应赔偿。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李某驾车用于顺风车接单,顺风车以车主的既定目的为终点,顺路搭乘,目的在于分摊行驶成本,客观上不会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增加;同时,因顺路搭乘,行驶范围也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并未因此而导致车辆的危险程

度显著增加,故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李某的损失,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李某机动车损失费用61646元,损害公路设施费用3600元。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参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网约车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简称,与顺风车并非同一概念。李某的行为应界定为顺风车,并未从本质上改变车辆的家庭自用性质,保险公司拒赔缺乏依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评析

网约车与顺风车的概念区别

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第十三条规定:“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参照该规定可知,网约车不仅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简称,亦因其具有经营性质而需办理相关审核和证照手续。

其次,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可知,在上述行政规章中,顺风车与网约车并非同一概念,且顺风车的管理当由各城市的政府部门依法进行。

在此基础上,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其第一条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驾驶员的小客车、分摊合乘部分的出行成本(燃料费和通行费)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该条明确了纳入行政规制的顺风车概念。其第二条规定:“合乘出行作为驾驶员、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各方自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其他城市关于顺风车的规定,与北京市的上述规范大同小异,从中可知,顺风车并不以盈利为目的,也非运营行为。

综上所述,网约车与顺风车并非同一概念,网约车的本质依然是出租汽车,目的在于营运,故相关车辆和从业者需符合相关条件并经一定的审核程序;而顺风车的目的在于互助并非营运,故不需履行上述程序,亦无需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

顺风车的认定条件

顺风车的产生方式主要有两

种,一是驾驶员、合乘者直接达成出行意愿;二是驾驶员、合乘者借助信息平台达成出行意愿。在实践中,第二种已占主流。

在驾驶员、合乘者通过信息平台达成意愿后,驾驶员的运送行为属于顺风车还是网约车,判断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信息平台提供的运送类型,二是驾驶员收取的费用标准。合乘意见中规定了信息平台应按照规定计算合乘分摊费用,并按合乘各方人数分摊,其他城市亦多是如此。可见对于顺风车的驾驶员而言,其收取的费用并非自己计

算的,而是由信息平台向其推送的。故此,如驾驶员在信息平台注册了顺风车,借此接收顺风车单并依平台计算的标准收取了成本费用,则可参照地方政府相关意见中驾驶员、合乘者、信息平台的“合作”方式,认定驾驶员从事的是顺风车行为。

网约车和顺风车的保险理赔

在现有的规章范围内,网约车具有营运车辆的性质,且保险公司对营运车辆和非营运车辆存在不同的保费标准,原因在于营运车辆的危险程度明显大于非营运车辆。故如果家庭自用汽车长期从事网约

车,则应向保险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如怠于履行,则交通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可依合同约定主张免赔。

对于顺风车而言,其并未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依然是家庭自用,只不过基于免费互助或分摊成本的需要搭乘了其他路人;此外,合乘行为是以车主的正常出行路线和常规使用车辆为基础,并不会因此而导致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故此,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作为拒赔的理由。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中明知经营许可证未办理仍经营而获罪
法院裁定:股权转让合同有效

郭文飞

公司股权转让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时并不具有经营权,该“经营权”不属于转让内容。办理经营许可证的义务取决于合同双方的约定,转让方移交申报材料或说明申报情况不构成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受让方以经营许可证申办条件欠缺构成欺诈主张合同无效的应负举证责任。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原告杨某、吴某(乙方)与被告黄某、先某(甲方)签订《公司整体转让合同书》转让顺达燃气公司,约定:甲方自愿将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出资等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整体受让甲方的股权等后由乙方绝对控股公司,公司整体转让价格合计108万元。甲方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所有手续已上交完毕,只待办理下发;甲方现已收费尚未安装的用户,由乙方去安装完善……后杨某、吴某依约支付转让价款,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吴某和杨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年2月,顺达燃气公司管道发生泄漏事故,管理部门约谈杨某,要求停止一切经营活动,限期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否则将申请关停公司,加强对已安装管线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次年7月,顺达燃气公司、王某、杨某因非法经营天然气被判处非法经营罪。事实上,在以前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时,因部分资料缺乏而不符合办证条件。相关文件规定:“用户数量在1万户以下的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800万元”,但在公司

转让时,顺达燃气公司的注册资金仍不足800万元。杨某、吴某诉至法院,认为黄某、先某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办理问题上存在欺诈,转让行为违法,请求法院判决转让合同无效。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转让合同中明确载明了燃气经营许可证尚未办理,原告对此属于明知,且未能举证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欺诈。转让合同中并无转让“天然气经营权”内容,原告以被告欺诈和转让行为违法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两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评析

首先,认定股权转让过程存在欺诈行为的法律要件不足。

一方面,根据合同的内容,受让方杨某、吴某是明知转让合同签订时顺达燃气公司没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和该证尚在办理当中的事实。另一方面,对公司资料的审查和移交表明杨某、吴某知道或应当知道顺达燃气公司的注册资本,黄某、先某没有隐瞒注册资本数额的行为,转让时注册资本不足800万元与“所有手续已上交完毕”并不冲突,注册资本是否达到办证标准是管理部门审查事项,对相关经营规范性文件的了解程度是各方的经营知识范畴,黄某、先某在法律上也没有义务告知杨某、吴某如何经营。

其次,转让合同中关于办证的条款内容属于告知而非承诺。

转让合同中有“甲方公司燃气

经营许可证所有手续已上交完毕,只待办理下发”的内容,而事实上在股权转让时顺达燃气公司的注册资本达不到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标准。从该条约定的部分表述分析,“所有手续”应指相关程序性材料,注册资本数额是否达标是实质审查项目,且杨某、吴某并未举证证明黄某、先某故意隐瞒了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必须达到特定注册资本数额或虚构了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有注册资本数额要求。

再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必然导致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

顺达燃气公司无证销售天然气,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某、吴某后继续无证经营并发生燃气泄漏事故,表明此种非法经营方式确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然而笔者认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是非法经营行为而非股权转让行为,两个行为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且并不具有必然联系,股权转让是民事法律行为,而非法经营违反行政法律规定。黄某、先某在顺达燃气公司股权转让前非法经营天然气的行为是否应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行政执法问题,在顺达燃气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某、吴某后因泄漏事故杨某被约谈并责令办证是行政职责体现。

不可否认,顺达燃气公司股权转让前后的无证经营行为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公司主体上的一致性,但顺达燃气公司非法经营状态的延续与停止取决于公司实际管理者的守法经营观念,前任管理者法制意识淡薄不能成为后继管理者非法经营的理由和依据。(作者单位: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法院院长汪峰近日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重审的交通肇事案件,英山交警首次出庭作证,30余名公安民警到场旁听,此案为执法人员敲响了执法规范化的“警钟”。图为庭审现场。童曙明/摄

读者来信 >>>

保亭县政府强拆雨林哒农乐乐合法吗

《中国商报·法治周刊》编辑部:

我是海南省三亚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王小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强行拆除我们投资数千万元的经营项目雨林哒农乐乐合法吗?

2010年,三亚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响应保亭县政府发展建设农乐乐项目的号召,积极筹集资金,并向保亭县政府发展农家乐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了雨林哒农乐乐项目。同时还提交了规划设计方案,得到了保亭县政府发展农家乐领导小组的批准。

当时参加项目申报、同意项目建设的有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农家乐领导小组组长彭家典,副县长王文平及县政府办、住建局、城建局、财政局、旅游局、商务局、水务局、工商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此次会议。同时,县政府发展农家乐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后做出了《研究2010年农乐乐扶持资金及相关问题》会议纪要。

为响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的意见】、琼府[2013]67号文件精神,2013年10月30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农家乐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次开会,

审议新申报的家和琴森农乐乐、世外桃源农乐乐、国色田香农乐乐三家农乐乐选址规划方案及雨林哒农乐乐设计方案。同时还做出了《2013年农乐乐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发展农家乐领导小组组长彭家典委托县农家乐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县长刘伟华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在县政府的关心支持和推动下,雨林哒农乐乐项目开始了实施,租地(征地同时进行)、修路、建房(包括旧房改造)以及配套设施前后共投资了2000多万元,于2012年底竣工,而非拆违公告所说保亭县政府自查认定的2015年9月建设。由于该项目所用的土地涉及到了农垦重组、土地移交等问题,项目建成后雨林哒农乐乐却不能开业。

项目是县政府招商过来的,也是经过县政府批准同意的,土地问题解决不了本来就是县政府的事,没想到三亚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找县政府的麻烦,反而是本局政府连自己批准同意的项目也不认账了!

2018年5月5日,保亭黎族苗

族自治县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田素叶、田素明、占荣(雨林哒农乐乐投资者)发布了《关于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认定我们“于2015年9月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情况下,擅自在保亭县热带作物研究所一队种植地内兴建建筑物……责令……三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筑”。

5月9日,雨林哒农乐乐合伙人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了《关于《关于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的异议及申诉》,可是等来的不是答复,而是噩梦:5月15日一早,以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符兰平、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周洪杰及县委常委、县公安局局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林梦灵,加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安、城管执法人员,共有180多人,对雨林哒农乐乐进行了强拆。许多设备、电器及价值近千万元的进口装饰材料被哄抢。

在保亭县,像雨林哒农乐乐一样的项目,手续不全的有很多,为什么别人的不拆,保亭县政府为什么非要拆除我们的雨林哒农乐乐呢?

请问他们的行为合法吗?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王小明
2018年6月6日

尊敬的王小明读者: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中国商报·法治周刊》的关注和信任。关于您提到的保亭县政府的“强拆”行为,编辑部特邀律师服务团律师法律分析如下:

根据您的书面描述,律师分析认为保亭县政府的强拆行为不合理:第一,虽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但任何行政行为都应当符合比例原则,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同样适用,哄抢电器显然违背了该原则。第二,法律规定,违法建筑征收、拆除时不予补偿,因此,应当首先认定涉案建筑是否为“违法建筑”。一般认为,“违法建筑”是指违反法律规定建造的房屋,包括没有取得审批手续或者与审批规划不一致等。根据您的描述的情况,雨林哒农乐乐项目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可能(是否应当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还需结合具体的审批手续、认定主体等综合评判),因此在规定期限内,若不自行拆除,县级政府是有权

强制拆除的;同样根据描述,雨林哒农乐乐项目系政府招商引资且有相关文件予以确认,这种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可作为认定违章建筑的抗辩事由。第三,根据描述显示,雨林哒农乐乐项目提出了“申诉”和“异议”,一方面,《关于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复议过程并不影响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在行政相对人为依法申请停止执行的情况下,县政府有权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综上所述,根据目前的有限信息,县政府强制拆除雨林哒农乐乐项目缺乏法律依据,明显不合理且涉嫌违反行政法依据。

另外,根据具体内容和证据,律师分析认为:

首先,2018年5月5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田素叶、田素明、占荣发布的《关于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是保亭县政府运用行政职权,针对特定对象就特定的事项对外做出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的行为,应视为保亭县政府作为行政主体而做出的行政行为。

其次,因保亭县政府已发布《关于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将雨林哒农乐乐相关建筑视为“违法建筑”,

其2018年5月15日的强拆行为应视为行政强制行为。现需结合保亭县政府的相关招商引资文件、审批文件、会议纪要的具体内容来判断对雨林哒农乐乐所建建筑是否确实违法。进而,雨林哒农乐乐可向保亭县政府上级行政机关针对保亭县政府所做出的行政强制行为自知道之日起60日提出行政复议。复议后仍不服的,可以提起诉讼。

再次,上述人员对雨林哒农乐乐的设备、电器及价值近千万元进口装饰材料的抢夺行为不合法。即便雨林哒农乐乐的相关建筑被视为“违法建筑”,但其所用设备、电器及装饰材料应为其合法财产,不应被强制执行。针对上述人员对其设备等的抢夺行为,亦可向保亭县政府上级行政机关针对保亭县政府所做出的行政强制行为自知道之日起60日提出行政复议。复议后仍不服的,可以提起诉讼。

第四,如保亭县政府的行为因违法侵权造成的损失,应当补偿、赔偿。根据以上法律分析,我们建议您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商报·法治周刊》编辑部

2018年6月14日